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5 月 23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 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分目 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a) 由 2008／09 學年起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i) 根據計劃向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以及

(ii) 擴大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b) 在 2008-09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5,500 萬元，以支付上文第(a)(ii)段建議額外助學金資助所帶來的開支；

- (c) 由 2008／09 學年起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 (i) 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向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提升教學和其他附屬設施；以及
  - (ii) 延長計劃的還款期，容許經證實有經濟困難的現有借款院校的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以及
- (d) 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一筆過津貼，資助自資專上院校推展提升質素的措施。

## 問題

我們需要加強為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此外，我們需要調整政府目前的支援措施和推出新措施，致力於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

##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推行下列措施，由 2008／09 學年起生效 –

- (a)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i) 向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而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應與適用於政府資助課程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以及

- (ii) 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 (b) 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 (i) 向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提升教學和其他附屬設施，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以及
  - (ii) 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容許經證實有經濟困難的現有借款院校的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以及
- (c) 推行新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推展提升質素的措施。

## 理由

###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3. 根據現行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修讀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可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領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有別於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他們目前不可以申領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而只可根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領利率較高<sup>1</sup>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應付有關開支。對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來說，這可能會造成沉重的還款負擔。

---

<sup>1</sup>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是自提款後按無所損益利率，另加 1.5% 的風險調整因數徵收利息。2008 年 4 月的利率為每年 4.382%。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在學生修業期內會免息提供，在還款期內則每年收取利息 2.5%。

4. 為減輕這些學生的經濟負擔，並讓他們與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學生大致看齊，我們建議由 2008/09 學年起，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貸款額上限將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相關上限定在同一水平(即在 2007/08 學年，每名學生每年的貸款額上限為 34,770 元<sup>2</sup>)，而有關條款及條件亦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sup>3</sup>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換言之，有關貸款在學生修業期間會免息提供，而在畢業或停學後的 5 年還款期內則每年收取利息 2.5%。有關建議將可大大減輕學生的負擔，特別是在高利率的期間。

#### *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

5. 目前，有意升讀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不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他們只可申請經擴大範圍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sup>4</sup>(適用於未被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這兩項計劃涵蓋的學生)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應付銜接學位課程的學費。

6. 為提高副學位畢業生的銜接升學機會及促進自資學位界別的發展，我們建議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修讀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為確保公共資源能用於協助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優質的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經擴大範圍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只會資助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

---

<sup>2</sup> 用以應付生活開支的須經入息審查貸款額上限，會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相關上限看齊，並每年按價格調整。

<sup>3</sup>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及香港演藝學院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接受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政府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應在畢業或停止在有關院校修讀後 5 年內，分 20 期按季償還貸款。

<sup>4</sup> 經擴大範圍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合資格學生提供貸款形式的資助，以支付學費。這些學生包括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樹仁大學、修讀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政府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並頒發本地學術資格的課程、毅進計劃課程及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團體在香港開辦的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經擴大範圍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是自提款後按無所損益利率，另加 1.5% 的風險調整因數徵收利息。

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按建議擴大資助範圍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可讓修讀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及學習開支(在 2007/08 學年，學費及學習開支的資助上限分別為每名學生每年 57,520 元及 3,050 元)，以及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在 2007/08 學年，貸款額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 34,770 元)。如有需要，他們亦可根據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上限為他們的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開支與他們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可獲得的資助之間的差額)。

附件1 7. 經擴大範圍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1。

### *協助提升質素的支援措施*

8. 政府在 2000 年提出增加專上教育普及率的政策目標後，已推出各項支援措施，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撥款 50 億元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資助院校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以及撥款 3,000 萬元設立評審課程津貼計劃，資助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應付所需的評審開支。

### *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9.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旨在提供免息貸款，以便非牟利院校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貸款額是參照學額的預計數目，以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開支釐定，並以每個學額的最高貸款額為上限。該計劃在過去 7 年大大促進了專上教育界別的蓬勃增長和發展。為協助鞏固該界別的發展，以及回應公眾對部分院校的校舍設施水準的關注，我們建議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協助院校提升質素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院校在無需增設學額的情況下，可申請免息貸款用以－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以及／或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10. 在經修訂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提交的申請，會繼續經由評核委員會審核。評核委員會在 2001 年推出計劃時在教育局下成立。評核委員會會制訂詳細的評核準則，並因應個別申請的理由和優點釐定貸款額，而不是以每個學額的貸款上限為考慮因素。

11. 此外，我們會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用以營運專上課程，並鼓勵專上院校使用這些校舍營運副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一如現有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院校可根據經修訂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sup>5</sup>申請免息貸款，用以翻新分配予該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 *評審課程津貼計劃及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12. 評審課程津貼計劃在 2001 年設立，旨在向非牟利的專上課程教育機構提供津貼，以應付評審課程的開支。我們在 2005 年曾檢討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確認這項津貼可有效地鼓勵教育機構開辦具質素保證的專上課程。在評審課程津貼計劃提供津貼下，共有 15 所院校和 72 個自資專上課程順利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原來批撥予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的 3,000 萬元，已大致耗盡。隨資歷架構在 2008 年 5 月 5 日正式推出，評審課程津貼計劃的角色已由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取代。這項計劃已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獲委員通過(見 FCR(2007-08)22 號文件)。此後，非牟利的教育機構可根據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申請津貼，用以支付自資專上課程的評審費用<sup>6</sup>。

#### *延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還款期*

13.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已向政府借取免息貸款的自資院校，須在 10 年內清還貸款。為此，某些院校須在首 10 年把相當比重的學費(即主要收入來源)撥作償還貸款之用，剩下較少資源用於營辦課程和提升質素。

---

<sup>5</sup> 截至 2008 年 4 月底，在原來批撥予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 50 億元中，有 9 億元尚未撥用，可供院校根據經修訂計劃提出申請。

<sup>6</sup> 我們已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預留 6,500 萬元，為成功通過評審的非牟利教育機構以發還款項形式提供資助，藉此鼓勵這些教育機構確保所開辦課程的質素。

14. 為減輕有關院校的財政負擔，讓院校可把更多資源投放於改善教與學質素，我們建議，容許經證實有經濟困難的現有借款院校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 20 年，在首 10 年後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sup>7</sup>繳付利息。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評核委員會，會制訂詳細的評核準則，評核延長還款期的申請。評核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由於院校應在借款前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所以上述寬限不適用於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新批出貸款。

### *推出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附件2

15. 為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提升，我們建議撥款 1 億元，新設一項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值得支持的一次過非工程項目，以助提升自資專上課程的教與學質素。質素提升津貼計劃將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初步為期 3 年。有關申請會由教育局新成立的評核及遴選委員會審議。該計劃的建議申請資格及運作準則載於附件 2。由於質素提升津貼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我們會留意院校的反應和個別建議的情況，我們或須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修訂計劃的運作細則，例如計劃的期限、申請資格、發放津貼的方法等。

## 對財政的影響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6. 根據以往多年的學生資料概覽和預計收生人數，我們估計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向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以應付生活費的建議，以及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範圍，以涵蓋修讀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的建議，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如下－

---

<sup>7</sup> 該利率在 2008 年 4 月為每年 2.882%，並會不時作出修訂。

	2008／09 學年	2012／13 學年
(a) 估計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和學習開支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車船津貼所涉及的開支	5,500 萬元	3 億 1,800 萬元
(b) 估計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給學生以應付生活開支的貸款數額	4 億 1,000 萬元	5 億 4,400 萬元
(c) 估計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貸款淨額	-9,300 萬元	900 萬元
(d) 估計因上文(a)、(b)和(c)項而受惠的人數	20 800 人	27 600 人

17.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安排在 2008-09 年度在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228「學生資助」項下追加撥款 5,500 萬元(2008-09 年度的撥款因此由原來預算的 28 億 4,100 萬元增至 28 億 9,600 萬元)，並以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一筆數額相等的撥款抵銷，以應付上表第(a)項所述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津貼所需的額外開支。至於第(b)項所述在 2008／09 學年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所需的額外貸款，會在 2008-09 年度由貸款基金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3「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項下撥款承擔。至於第(c)項所述在 2008／09 學年減少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淨額，在 2008-09 年度會在貸款基金總目 254「給予學生的貸款」分目 102「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項下反映。我們會在周年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其後財政年度的撥款需求。至於有關分目項下的實際開支或需求，則視乎學生的確實人數及申請資助的比率而定。



18. 學生資助辦事處需要額外資源，以推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擬議改善措施。這包括一筆為數約 200 萬元的款項，以提升電腦系統，以及額外經常性資源(在 2008/09 學年約為 800 萬元，到 2012/13 學年會增至 1,800 萬元)，以支付員工及部門其他開支。我們會按照正常程序，為電腦項目申請撥款，而經常開支則會以現有資源承擔。新增的職位會按既定程序開設。

####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19. 為支援質素提升而修訂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會繼續以原來在 2001 年 7 月批准的 50 億元承擔額運作，因此不會帶來任何新的財政負擔。

####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20. 擬議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須於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1 億元的新非經常承擔額。該計劃將於 2008/09 學年起推行，初步為期 3 年。

21.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詳見下表。每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須視乎在有關年度收到的申請和批核宗數而定。教育局已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該年度的需要，並會由 2009-10 年度起，在各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相關撥款。

財政年度	估計現金流量 (百萬元)
2008-09	20
2009-10	30
2010-11	30
2011-12	20
總計	<b>100</b>

## 公眾諮詢

2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會議上知悉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第二階段檢討的主要結果及建議。委員對專上課程的質素及副學位畢業生銜接升學機會表達關注，亦同時普遍支持檢討報告內的建議。

## 背景

23.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10 年內會有 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為配合這項政策，我們積極採取措施，致力協助院校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專上教育普及率已由 2000/01 學年的 33% 左右增至 2005/06 學年的 66%，到 2006/07 學年，這比率保持在 60% 以上的水平。

24. 鑑於上述情況，教育局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檢視有關發展和擬訂未來路向。第一階段檢討在 2006 年 3 月完成。教育局考慮了第一階段檢討所蒐集的意見後，進行第二階段檢討，並提出 22 項建議，當中逾半數建議集中於提高自資院校及所辦課程的質素和透明度。其他建議則涉及改善學生資助、為院校提供支援措施、提高副學位學歷的認受性及開拓銜接升學機會。這份文件處理第二階段檢討所提的各項建議中需經本委員會通過撥款才能執行的項目。

-----

教育局

2008 年 5 月

經擴大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資格

合資格學生須為－

- (a) 25 歲或以下的本地學生；
- (b) 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生；以及
- (c) (i) 尚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副學位課程學生；或  
(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但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的銜接學位課程學生；或  
(iii) 尚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學士課程學生；如有關學生持有副學位程度學歷，有關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

其中－

- (a) 「本地學生」是指「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開始修讀有關課程前，連續在港居住或以香港為家滿 3 年的學生」。
- (b) 如以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每年的面授時數一般不少於 450 小時。以「1 個學分相等於 15 個面授小時」的公式計算，這類課程每年應有不少於 30 個學分。如以非面授形式授課，「全日制」課程的學習時數一般不少於 1 350 小時。
- (c) 「經本地評審」課程是指在香港通過學術評審的專上課程。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課程，必須跟有關院校所開辦的其他政府資助正規課程一樣，通過院校內部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至於由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課程，則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

-----

## 為自資專上院校而設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 目的

為配合有關政策路向，確保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能夠健康及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向相關院校提供一筆過的津貼，用以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措施。

###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 *擬議計劃*

我們會撥款 1 億元設立一項新計劃(「質素提升津貼計劃」)，用以提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與學質素。計劃屬非經常性質，旨在提供一筆過的津貼，協助自資專上院校推行質素提升的項目或措施；擬議項目如有任何經常開支，須由有關院校自行承擔。

#### *計劃範圍*

計劃旨在提供撥款，協助院校應付推行質素提升項目所需的費用。我們會鼓勵院校甄選合適的項目或措施，申請津貼。下列各個範疇的項目或措施都有機會在計劃下獲得資助－

- 有助改善學生學習語文的經驗和提升學習語文的成效的項目；
- 鼓勵發展和採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模式的項目；以及
- 加強專上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提升學生支援和就業輔導服務的項目。

我們會鼓勵院校協作，使有關項目能為專上教育界別帶來最大裨益。

### 申請資格

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包括副學位、學位及銜接學位課程)的非牟利教育機構，或有關的聯盟機構都有資格申請津貼。

### 運作模式

我們會由 2008／09 學年起，每年邀請合資格院校申請角逐津貼，初步為期 3 年。所有申請都會由教育局成立的獨立評核及遴選委員會審議。

詳細的遴選準則會在諮詢評核及遴選委員會後制訂。下列質素提升項目可獲優先考慮－

- 專上院校之間的協作項目；
  - 可令整體專上教育界別學生受惠的項目；
  - 有關院校已作出重大承擔的項目，例如院校自身投入財政資源予有關項目；
  - 對院校或專上教育界別有可持續及長遠影響的項目；以及／或
  - 按各項因素(包括實施時間、預算及成本效益)劃分，證實可行的項目。
-